



# 以法治为引领创新社会治理体制 提升平安建设科学化现代化水平<sup>\*</sup>

孟建柱



-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社会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平安建设，推动社会管理向党政主导、社会共治的社会治理转变，不断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 要提升社会治理理念，引导社会各方面参与平安建设；发挥好社会组织协同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平安建设内生动力；发挥好基层自治作用，夯实平安建设的根基；发挥好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努力为平安建设提供力量源泉；发挥好新媒体作用，凝聚起平安建设正能量。

<sup>\*</sup> 本文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政法委书记、中央综治委主任孟建柱同志2014年11月3日在深化平安中国建设会议上的讲话（节录）。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建设高度重视，提出了建设平安中国的战略目标，明确了坚持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总体思路，对深入推进平安建设提出了新要求。与此同时，从党的十八大强调“创新社会管理”“加强社会建设”“加快推进社会体制改革”，到十八届三中全会部署“深化社会体制改革”“正确处理政府和社会关系，加快实施政社分开，推进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发挥作用”，再到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这表明党中央对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中如何深化改革、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的路线图更加清晰。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社会治理，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平安建设，推动社会管理向党政主导、社会共治的社会治理转变，不断提升平安中国建设的科学化、现代化水平。

**提升社会治理理念，引导社会各方面参与平安建设。**现代社会，善不善于发挥社会各方面积极性，推动形成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局面，是衡量党委和政府社会治理能力高低的重要标志。

近年来，有的地方通过制定行政事务“禁入清单”和社区拒绝行政事务“负面清单”，划清行政权力和自治权力的边界，提高了社区自治能力；有的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形成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了服务群众、解决诉求、化解矛盾的水平。这些创造性探索，顺应了社会治理发展大势，对深化平安建设具有启示意义。

我们要进一步更新观念，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提供公益岗位等多种办法，引导社会各方面参与平安建设，不断提升平安建设能力。

**发挥好社会组织协同作用，最大限度激发平安建设内生动力。**一个治理有效的社会，必然是责任共担、风险共治的社会。社会组织既能把政府的社会治理政策传递到群众中去，又能有效沟通、反映群众诉求，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是现代社会治理不可或缺的重要载体。

近年来，有的地方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中心，对社会组织进行机构、项目、能力孵化；有的建立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风险评估、矛盾调解、社会救助、志愿服务等平安建设工作；有的依托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引领同类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平安建设。

我们要总结推广这些经验做法，推动社会组织明确权责、依法自治，使其成为党委和政府的有力助手。要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类社会组织履行好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职能，发挥好社会组织对其成员行为导引、规则约束、权益维护作用，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事务、维护公共利益、救助困难群众等构建制度化渠道。要把适合由社会组织承担的矛盾纠纷调解、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社会治安防控等平安建设任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目录，交给社会组织去办，让他们在平安建设中更有作为。

**发挥好基层自治作用，夯实平安建设的根基。**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基层自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基层群众实现“自己的事情自己办”的重要方式。

近年来，有的地方建立健全基层自治机制，发挥好党组织领导和村民自治章程的作用；有的推行“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凡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都按照党支部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决议的程序进行决策，并对过程和结果实行公开，解决了不少棘手问题。我们要总结推广这些做法，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在群众中的感召力、影响力，使其成为服务群众、化解矛盾的坚强战斗堡垒。

我们要加强城乡社区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健全以群众自治组织为主体、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的新型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努力把城乡社区建设成为政府社会治理的平台、居民日常生活的依托、社会和谐稳定的基础。要贯彻村（居）委会组织法，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深入开展以居民会议、议事协商、民主听证为主要形式的民主决策实践，以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为主要目的的民主治理实践，切实做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为深化平安建设奠定基础。

**发挥好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努力为平安建设提供力量源泉。**毛泽东同志在建国之初就指出：老百姓百分之八十的事都由他们自己来办，我们只包百分之二十就好了。坚持人民主体地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要求。平安建设是亿万人民自己的事业，更要发挥人民主人翁精神。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推广“枫桥经验”，搭建多样化的群众参与机制，努力形成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生动局面。

这些年来，一些地方结合平安奥运、平安世博和上海亚信峰会、南京青奥会等重大活动安保工作，大力加强平安志愿者、社会工作者、义工、群防群治队伍建设；有的在社区建立“对对碰”平台，依靠社区居民自己协商解决有关矛盾和问题；有的创造“网上枫桥经验”，推动社情民意在网上了解、矛盾纠纷在网上解决。

我们要把群众工作与依法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引导群众依法通过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积极预防、妥善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矛盾和问题。要积极推进群众工作群众做，动员群众自己组织起来，解决好发生在自己身边的矛盾和问题。要把“脚板走访”与“网络对话”结合起来，提高新形势下动员组织群众参与平安建设的能力和水平。

**发挥好新媒体作用，凝聚起平安建设正能量。**新媒体时代，良好的舆论环境对舒缓公众情绪、凝聚社会共识具有重要促进作用。近年来，一些地方高度重视网络平台和微博微信等新兴传播工具建设，利用其加大对平安建设的宣传力度。

我们要总结推广这些经验，坚持一手抓法定职责履行、一手抓新媒体时代社会沟通能力提升，努力营造平安共建、和谐共享的良好氛围。要抓住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融合发展机遇，树立主动宣传、深入宣传的理念，运用群众喜闻乐见方式，讲好平安故事，提高公众对平安建设的知晓率、参与率。

